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2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4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02月0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2月0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02月0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普利债券A	鹏华普利债券C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9483	009484
该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000,000	2,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2年02月09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2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22年02月09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2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不含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8日

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2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0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 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2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类份额和C类份额)……

[illegible]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08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08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9月1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5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1%,最高成交价21.67元/股,最低成交价17.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5,995,9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9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0,842,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的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不属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09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是基于各合作方的初步意向,不涉及具体金额,详尽重组方案和实施方式尚需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并将在正式合同中予以约定。

2、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概况

根据国家关于相关产业整合及资源共享的要求,为推进资源整合,实现节能降耗目标,减少同行业竞争,优化配置,并鉴于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柘中股份")子公司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晶半导体")于2018年12月成立,目前300mm硅片自动生产线已贯通量产,为集中力量做大做强300mm单晶硅片行业,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函》:经各级发改部门联动服务指导,并经政府研究同意,对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进行重组,以促进产业规模化效应,提升综合竞争力。

根据上述要求,本着集中资源做大做强300mm单晶硅片行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晶产投")签订《关于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对国晶半导体股权进行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后的股权结构:金瑞泓微电子取得国晶半导体58.69%股权,康晶产投持有国晶半导体41.31%股权,柘中股份、政府产业扶持基金及其他股东通过康晶产投间接持有国晶半导体股权。

二、框架协议签署方介绍

(一)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盘龙南路52号9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UYTC8N

3、注册资本:458,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8年9月19日

5、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6、主要股东: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41%;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4%。

7、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微电子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2号楼293室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WW6Q4E

3、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9年8月20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沪杭公路1588号102室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46525399K

3、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03年1月21日

5、法定代表人:陆仁军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机电设备,装饰材料,五金,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协议签署方拟对国晶半导体股权结构进行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金瑞泓微电子持有国晶半导体58.69%股权,康晶产投持有国晶半导体41.31%股权。柘中股份、政府产业扶持基金及其他股东通过康晶产投间接持有国晶半导体股权。

2、框架协议生效后,协议各方应当于2022年2月28日前尽快经各自内部决策机构通过上述重组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3、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国晶半导体进行审计、评估,并以上述经审计、评估的数据为依据协商转让价格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重组顺利完成,公司将通过康晶产投间接持有国晶半导体股权,公司不再控制国晶半导体。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签署的仅为框架性协议,尚需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后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的正式合同签署尚需各签署方履行审议程序,本次交易的最终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420万股。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

2、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国晶半导体股权重组的函;

3、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4、关于建设年产480万片300mm大硅片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7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于2022年2月7日(星期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A股)的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表所示: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肇庆市广恒灯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inc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2022年2月8日(星期二)下午5:30前收到为准。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31楼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时间:2022年2月8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珈乐、冯志彬

联系电话:020-28828222

传真:020-28828899-822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61

2、投票简称:海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肇庆市广恒灯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范围及期限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肇庆市广恒灯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委托股东(公章或签字):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illegible]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番禺海印体育休闲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illegible]

五、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番禺体育休闲与兴迅实业签署的《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2-004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00,000	1.74%	0.56%	否	否	2022年1月28日	富临集团解除质押时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安治富	88,732,714	11.9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838,218	32.40%	24,750,000	28,950,000	12.02%	3.89%	0	0.00%	0	0.00%
聂正	779,830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聂丹	6,885,000	0.93%	0	0	0.00%	0.00%	0	0.00%	6,885,000	100.00%
合计	337,235,762	45.37%	24,750,000	28,950,000	8.58%	3.89%	0	0.00%	6,885,000	2.23%

注:1、富临集团持有公司240,838,218股股份,其中68,000,000股股份存放于招商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一致行动人聂丹系公司董事,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其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以确保其持股的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05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Aurora A抑制剂JS112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微境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Aurora A抑制剂WJ05129片(项目代号"JS112")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WJ05129片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101685、CXHL2101686

申请人:苏州君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1月24日受理的WJ05129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恶性肿瘤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112是一种口服小分子Aurora A抑制剂。Aurora A作为Aurora激酶家族中丝氨酸/苏氨酸蛋白激酶中的一员,在细胞有丝分裂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研究显示Aurora A抑制剂与KRAS(G12C)抑制剂联用可以克服KRAS(G12C)抑制剂的耐药,与RB1基因缺失或失活具有合成致死的效果,可以用于治疗小细胞肺癌和三阴乳腺癌等RB1缺失或失活的恶性肿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球尚无Aurora A抑制剂获批上市。

公司拥有JS112在全球范围内的独家生产权、委托生产权及销售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财务资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29,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水平参考公司同期融资利率确定,且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期限不超过1年,专项用于偿还公司到期金融债务,同时公司以持有的启迪数字环卫(合肥)集团有限公司13%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021年2月3日公司与城发环境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期限:2021年2月3日至2022年2月3日,贷款利率6%。

二、财务资助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城发环境归还上述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并已办理完毕还款手续。至此,公司已如期归还本次财务资助的全部本金及利息。

三、备查文件

1、还款凭证。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豫园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2,000万股(含),下限不低于1,000万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00万股(含)、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4.5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9,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90,382,974股的0.51%。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974,2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02157%,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39,987,378.64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69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